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232037600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各1份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169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3年1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3年1月29日起，至民國103年2月27日止。
- 二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169地號等29筆土地。
- 三、本都市更新事業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，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權利變換計畫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第29條規定程序辦理，經本府核定後，始得據以實施。
- 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